

马尾：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工作的若干措施

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工作的若干措施

一、完善人员配置

各园区须配足科技工作力量，做好辖区内高新技术企业政策宣传、培育和统计工作。

二、强化绩效考核

提高高新技术企业绩效指标的分值比重，引导各园区做好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工作，根据市对区绩效考核指标的调整，区对各园区的高新技术企业年增长量绩效考核指标相应从15分调整为50分。

三、加大奖励力度

1. 经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，按企业年度缴纳入库税收（增值税、企业所得税）的区级留成部分，当年给予50%奖励，第二年给予30%奖励，第三年给予20%奖励。

2. 市级众创空间每培育一家国家高新技术企业，运营单位按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年度缴纳入库税收（增值税、企业所得税）的区级留成部分，当年给予5%奖励，第二年和第三年给予10%奖励。

四、明确目标任务

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倍增计划，到2020年我区省级以上高新技术企业突破155家。具体目标是：高新园区88家、马江园区42家、长安园区18家、琅岐经济区7家。

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年6月18日